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一月 一日在中国上海签订：

甲方： 上海即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张家浜路 88 号 4 幢 2 层 A225 室。

乙方： 黄娟，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住所：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深圳市文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贝路文锦路东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2102。

丙方： 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汇处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1206。

鉴于：

1. 乙方是丙方现时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丙方全部的股权（下称“丙方股权”）；
2.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3. 本协议各方于 2016 年 一月 一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 本协议各方于 2016 年 一月 一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据此，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即丙方股权）出质给甲方，为该合同所述的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甲方与丙方于 2016 年 一月 一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据此甲方将向丙方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
6. 为保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使其在丙方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定义如下），甲方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或实体接受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1. 委托权利

- 1.1 乙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授权甲方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协商一致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董事及其继任者、取代该等董事及其继任人的清算人)(下称“受托人”)，作为乙方唯一的代理人和授权人就有关丙方股权的所有事项代表乙方行事，及代表甲方行使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依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委托、表决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集、列席参加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 2)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
 - 3) 依据丙方章程上所记载的关于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具体条款，担任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丙方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及/或代表乙方指定、任命或撤换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签署文件(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
 - 5) 代表丙方的登记股东就丙方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6) 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以及
 - 7) 决定向政府部门呈交、登记有关丙方的文件的事宜。
- 1.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甲方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授权，代表乙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乙方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 1.3 乙方特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在第1.1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乙方与甲方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1.4 乙方特此承诺，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丙方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
- 1.5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如同乙方亲自行使股东权利一样。委托权利的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甲方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协商指定的中国公民乙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

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同时，乙方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其他公示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书已经废止；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及/或甲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6 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7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及/或行使委托权利均应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签署。受托人及/或甲方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乙方的同意，但在各丙方决议或召开丙方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及/或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及/或甲方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 1.8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特此放弃已在本协议授权给甲方及/或受托人的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 1.9 在乙方发生清算、破产、解散、终止、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行使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或当时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乙方在本协议（经修订和重述）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2.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及/或甲方已作出的丙方股东大会决议、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 3.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甲方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3.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免责与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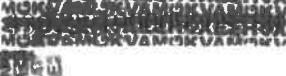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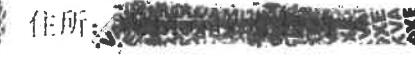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乙方及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及/或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5.1.1 深圳市文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黄娟，身份证号： 住所：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 5.3.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3.2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转让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本协议及/或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或丙方，或获得乙方或丙方的同意。

7. 协议期限

- 7.1 在乙方或乙方的继承人或当时丙方股权的受让人是丙方股东的前提下，本协议自签署并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之日起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除非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或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终止或第 8 条的规定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或变更受托人，乙方将立即收回在此向甲方及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在甲方的书面指示下，立即签署与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对甲方提名的其他人士或主体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 7.2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在甲方正式登记为丙方唯一股东之日，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8. 违约责任

8.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8.1.1 若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8.1.2 若甲方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8.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8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0.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管辖。对于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的未尽事宜，应受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管辖。

10.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必

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10.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0.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订，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1. 通知

- 11.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附件二所列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1.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11.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11.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及/或电邮地址。

12. 修订、更改与补充及文本

12.1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方、乙方以及丙方各持一（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上海即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页]

乙方：黄娟（签字）：



[签署页]

深圳市文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付之



[签署页]

丙方：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黄娟和深圳市文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持有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即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权人”）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协商指定的人士代表受权人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权人于2016年 月 日签订的《授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及电邮地址如下：

甲方：上海即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张家浜路 88 号 4 幢 2 层 A225 室

电邮地址：

乙方：黄娟

地址：

电邮地址：

深圳市文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贝路文锦路东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2102

电邮地址：

丙方：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汇处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1206

电邮地址：